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g)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H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V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0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U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Q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4 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 2009 年²和 2010 年³的复文，

又欢迎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载的要求，提供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注意到 2010 年和 2011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表示关切过去两年中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有所减少，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运作；

2.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和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⁴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⁵2003 年秘书长报告⁶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2006 年秘书长报告⁷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以及 2009 年秘书长报告⁸第 71 至 75 段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3.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这一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¹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² A/65/133 和 Add. 1 和 2。

³ A/66/127。

⁴ A/52/316 和 Corr. 2。

⁵ A/55/281。

⁶ A/58/274。

⁷ 见 A/61/261。

⁸ 见 A/64/296。

4. 又邀请能够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资料的会员国，采用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总表，⁹ 或以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这一资料；

5. 重申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以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将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c)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提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能力；

6.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2003、2006 和 2009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7.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8.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A/61/261，附件一。